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0 号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审计署于2017年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201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审计署审计结果表明，东方电气集团坚持做大发电设备产业，加强技术优化和产品升级，提升主业竞争力；实施创新驱动，构建覆盖全集团、多层次的创新体系，加快培育新产业；推进董事会试点工作，健全董事会的制度及职责权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审计也发现，东方电气集团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、经营管理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。

对于本次审计涉及东方电气的有关问题，东方电气高度重视，组织召开了审计署揭示问题整改推进专题会议，本公司主要领导对审计整改工作亲自部署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制定整改方案，确定具体整改措施，层层落实责任，按照“三不放过”原则扎实推进整改工作，努力实现“整改全覆盖、问题零容忍”。

东方电气把此次审计整改作为提升企业管理的重要契机，通过举一反三，强化制度建设，新建、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本次审计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本次审计情况详见国家审计署发布的相关审计结果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